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股票代码：300043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娱乐”、“上市公司”或“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迎接产业升级新契机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将对网络游戏实施总量调控政策，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以往那些产品质量低下、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游戏将难以获得上网运营；国家政策将引导游戏行业走向有序发展，文化内涵丰富、品位品质高端的产品将会获得市场认可，政策也鼓励了大批上市公司加快了海外市场的拓展步伐，输出精品游戏、开拓海外市场、传播中国文化已成为优势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星辉娱乐希望能够充分把握游戏行业发展机遇，迎接产业升级新契机，公司针对游戏业务的经营特点，制定了较为清晰的战略规划：深耕细分游戏市场，多元业务联动跨圈层发展；孵化跨界超级 IP，丰富多元化 IP 矩阵；积极探索 SLG、放置、剧情叙事等创新品类产品市场，满足不同玩家的需求与喜好；深化发展国际化布局，聚焦中国文化海外输出，大力发展海外市场，开拓海外代理发行业务，实施全球化精品战略。

2、人口红利趋弱，移动游戏进入内容红利新时代

目前，移动游戏行业正由人口红利阶段到内容红利阶段的转变，叠加新互联网流量平台的涌现，将给拥有精品内容及强研发实力的厂商带来机遇。这一

阶段，玩家本身对游戏喜好和需求逐步明确，存量玩家对于优质精品游戏需求快速提升，在供给短时间无法匹配优质内容需求增长的情况下，优质的游戏产品更容易吸引流量汇聚。同时，人口红利消失导致单用户获取成本增长较快，游戏企业需要通过提升游戏品质从而扩大用户基数及付费意愿，最终提升产品投资回报率。

根据 Newzoo 发布的《2019 年全球游戏市场报告》，10 年来玩家参与游戏的方式发生了巨变，在多维度和碎片化的特性下，玩家被划分为终极玩家、全方位爱好者、云游戏玩家、常规玩家、硬件收藏家、爆米花玩家、后排观众、时间填充者 8 类，包括了游玩、观看、持有等休闲行为，用户的需求愈发分化和细腻。随着当前移动游戏的用户规模增速偏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星辉娱乐持续专注于细分品类精品游戏研发运营，深耕 SLG 策略类、放置类等细分游戏市场。对基于历史题材的游戏，采用不同的表现形式，对历史题材进行全面开发和深度挖掘，依靠丰富的策划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基础，依凭部分玩家对历史题材网络游戏的较高认可度，继续开拓该类玩家用户资源，形成品牌优势，获取长期稳定的收入。同时，积极探索女性向、剧情叙事等创新品类产品市场，满足不同层面的游戏消费需求，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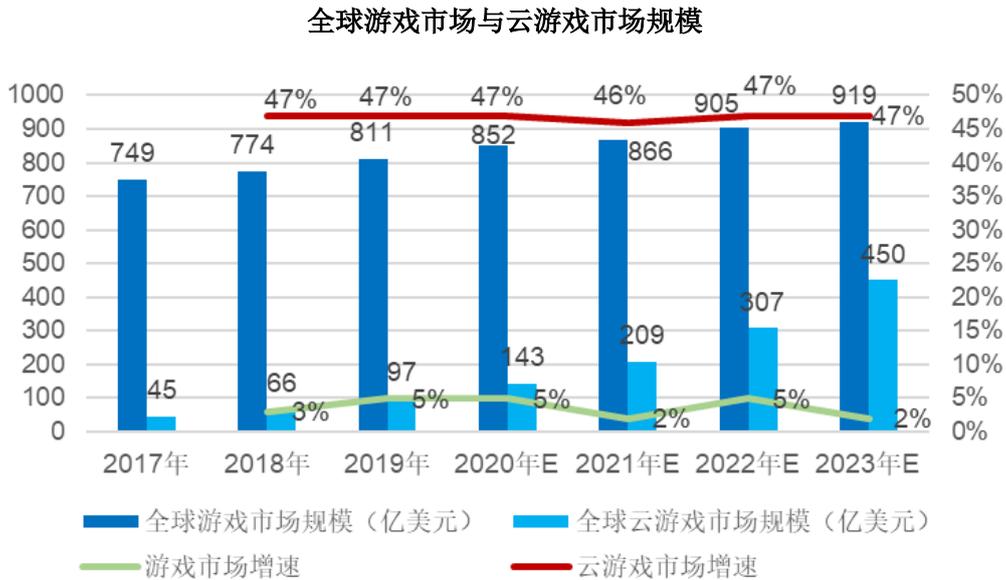
3、云游戏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 5G 及相关技术发展加速云游戏模式快速落地

云游戏的运行过程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对游戏场景的渲染，另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及本地终端设备间的数据传输。基于 GPU 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和音视频技术的发展，前者已逐步得到改善；而后者的时延问题则需要通过边缘计算和网络传输技术解决。随着边缘计算、固定宽带网速的提升以及 5G 网络的发展，游戏厂商纷纷开始云游戏领域布局。

由于拥有不受终端硬件设备及平台限制、无需下载等技术特点，云游戏将对现有游戏方式、游戏体验和游戏行业产业链等方面产生深远影响。随着 5G 技术的落地、游戏产业投入力度的增强、云游戏普及范围的扩大和用户认知程度的提高，云游戏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都将保持高速增长。

全球游戏市场来看，根据 Statista（含预测）数据显示，全球游戏市场规模已趋于饱和，增长率有所放缓；而云游戏目前处于起步及高速增长期，全球云游戏市场规模 2017 年仅为 45 亿美元，2019 年达到 9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7%，并维持高速增长，预测至 2023 年，全球云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450 亿美元，占全球游戏市场规模的比例高达 49%。



数据来源：Statista（含预测）

国内市场来看，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19 中国云游戏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国云游戏用户为 0.63 亿人，云游戏市场规模为 6.3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我国云游戏用户将达到 6.58 亿人，云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986.4 亿元。

（2）用户端需求的释放进一步引发游戏“上云”持续变革趋势

传统大型游戏对终端设备性能高度依赖，而在大型游戏精品化发展趋势下，终端硬件配置越来越成为玩家体验高品质大型游戏的一大门槛。云游戏模式可以支持大型游戏在云端运行，极大解放了对游戏终端 CPU/GPU、运行内存、存储内存等方面的性能要求，减少了高昂的终端硬件开支。此外，云游戏也能支持手游、主机游戏乃至 VR/AR 游戏，具备跨终端、跨场景、免下载和即点即玩的特性，更加符合新一代消费者期望随时随地获取高品质娱乐的诉求。

同时云游戏的发展有望带来 ARPU 值的提高。一方面，云游戏跨平台、多

终端内容的打通，将覆盖更多品类游戏用户并使之接触更多高质量内容，在扩大平台用户规模的同时提供了更多的消费品类；另一方面，游戏玩家不再需要花费高昂的成本替换游戏终端硬件设备，而只需要购买相应的云游戏服务，这将极大推动用户付费意愿提升。云游戏模式下，集成型云游戏平台将出现带来订阅会员模式的崛起，同时辅以多元的游戏内付费和服务售卖，进而形成新的混合付费模式，极大提升游戏内容的变现能力。

(3) 云游戏平台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助力研发商低成本入局

受限于云游戏平台在技术、成本上的高门槛，对于游戏研发厂商来说，现阶段独立搭建云游戏平台，可能面临较大困难。一方面，游戏接入云端需将产品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改造，技术难度大，适配成本高；另一方面，为购买云游戏运行所需的服务器，游戏研发商前期需要投入较大的硬件购置成本，间接提升了试水云游戏的风险。

目前，国内大型互联网公司、游戏厂商或云技术服务商等企业已开始云游戏平台布局。已在运营的云游戏平台可分为三类，其一为大型互联网公司主导的，如“腾讯 Start”、“腾讯即玩”、“网易云游戏 BETA”平台等；其二为电信运营商为主导的，如“咪咕快游”（中国移动）、“天翼云游戏”（中国电信）、“沃家云游”（中国联通）；三为云技术服务商为主导的，如动视云推出的“格来云”游戏平台、云格致力的“胖鱼”游戏平台、达龙云的“云电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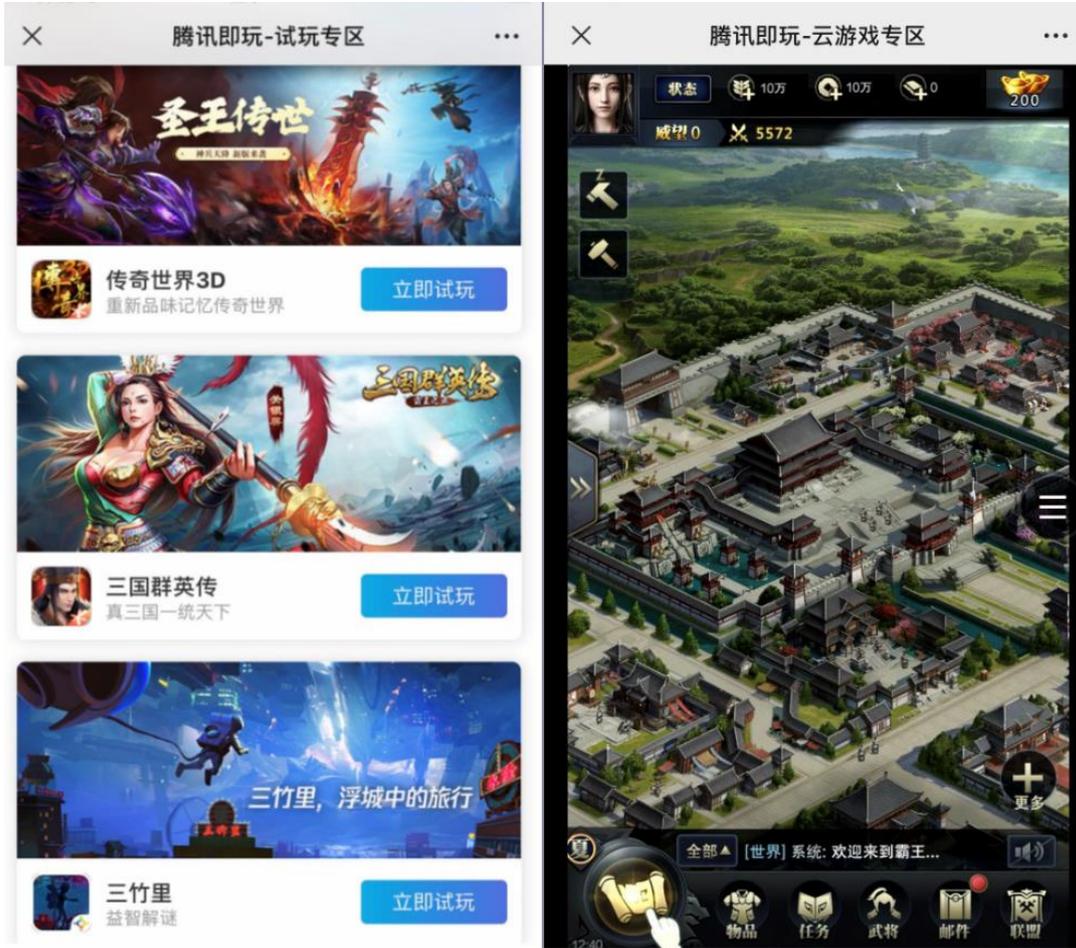
随着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云游戏平台的搭建、云游戏技术的逐步成熟、网络速度的提升，云游戏基础设施已逐步完善，为云游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未来游戏研发商将借助云游戏平台提供的低门槛，摆脱硬件和场地的束缚，持续推出云游戏精品，提升云游戏市场的商业价值空间。

(4) 星辉娱乐积极探索云游戏模式，持续积累云游戏开发经验

随着云游戏底层技术及配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游戏“上云”成为行业主流趋势之一。星辉娱乐基于现有研发、运营优势，持续探索云游戏业务模式，不断积累云游戏研发及技术运用经验。星辉娱乐已与腾讯等云游戏平台厂商展

开合作，公司研发的古风历史策略游戏《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已上线腾讯游戏旗下云游戏平台“腾讯即玩”，面向用户展开全方位的测试。

星辉娱乐试水云游戏产品开发



资料来源：腾讯即玩云游戏平台

星辉娱乐依托自主开发的优质产品，积极探索云游戏适配，较早介入云游戏领域，已初步积累起云游戏产品的开发经验。未来随着云游戏战略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云游戏研发及运营能力，不断推出创新性的云游戏产品。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深耕现有精品 IP，完善系列化游戏产品布局

星辉娱乐多款游戏目前在其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多款产品形成了用户忠诚度高的系列 IP，积淀了丰富的用户资源。其中策略性手游《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和古风唯美二次元手游《苍之纪元》等热门游戏拥有庞大的

玩家基础，游戏流水较高。目前，公司已建立建设起包含研发、发行和运营为一体的产品矩阵，形成了良好协同效应。而通过内生业务积累以及外延性的收购与投资，公司也在逐渐深化 IP 内容领域的影响力，不断衍生和挖掘经典 IP 品牌价值，提升在数字娱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喜爱与需求，持续完善现有游戏产品生态链，加强 IP 运营建设，升级用户体验与游戏趣味性，提高用户粘性，提升用户消费意愿，放大平台资源协同效应，深耕 SLG 策略类、二次元类等细分游戏市场，打造系列 IP 产品。同时在内容侧为云游戏发展战略提供支持，完善云游戏产品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持续推进公司精品游戏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移动游戏市场逐渐步入存量时代，移动游戏市场也呈现了更加明显的精品化趋势，精确了解市场需求、精心打磨游戏内容、开展精细化运营、不断提升游戏品质和延长游戏生命周期，成为游戏行业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星辉娱乐持续专注于精品化游戏的研发发行，不断加强产品、品牌、渠道等核心能力的建设，沉淀核心用户，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体验。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深耕 SLG 策略类、二次元类、女性向、MMORPG 等细分游戏市场，持续巩固细分游戏市场产品研发运营的领先地位，不断延续高质量精品产出与寻求突破，利用游戏出海、品牌建设和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经验积累不断打磨精品游戏。

3、布局蓝海细分领域，完善多元化产品矩阵，探寻公司创新发展方向

随着游戏市场规模扩大，游戏用户对于游戏多元化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创新游戏品类创新也成为游戏行业头部企业的努力方向。以女性用户市场为例，随着游戏用户群体扩张，女性用户数量逐年增加，市场潜力充足。据游戏工委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一季度，中国女性游戏用户规模环比增长 17.05%，由去年同期的 2.90 亿人增长为 3.57 亿人，依然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期，女性用户对游戏收入的贡献快速增长至 192.4 亿元，环比增长 49.49%，增速创新高，预计 2020 年女性游戏市场规模将达 568.4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市场潜

力巨大。

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星辉娱乐未来准备积极探索女性向、剧情叙事等创新品类产品市场，满足不同层面的游戏消费需求，吸纳新兴客户群体，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塑造多元化游戏品牌。针对潜力巨大的女性市场，立足创新剧情、把握女性向用户内需特点，公司拟进行女性向游戏的研发；同时，公司拟以叙事方式展示剧情发展的方式进行卡牌类手游产品的研发。公司将继续开拓探索新兴领域，丰富多元化产品矩阵，充分发掘潜在用户，提高用户转化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推进云游戏业务战略布局，分享云游戏发展红利

随着云游戏从底层到应用层的技术已日趋完善，云游戏产业已从萌芽期步入探索期，云游戏逐步成为游戏行业新的发展方向，预计将给游戏市场带来的巨大变革和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星辉娱乐将持续探索云游戏模式，积极通过云游戏的适配测试，积累云游戏从研发到发行整个流程的实战经验，同时凭借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积极布局原生云游戏的研发，探索云游戏的标准化流程，为玩家带来更加优质、更加独特的云游戏体验。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围绕公司游戏主业用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开发 8 款网络游戏，不断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满足游戏玩家多样化的游戏娱乐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游戏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0,284.84 万元，公司自

有资金较难完全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进行股权融资募集长期资金支持募投项目建设。

2、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有能力和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具有适当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适当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适当性。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8月3日),发行底价为3.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

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541 号）规定，“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含发布当日）已发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其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4、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

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9,820,35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 2019 年末总股本 124,419.84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51.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41.89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8) 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8,982.04	
总股本（万股）	124,419.84	124,419.84	133,401.88
情景一：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51.71	25,851.71	25,85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41.89	26,941.89	26,94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2	0.21
情景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51.71	27,144.29	27,14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41.89	28,288.98	28,28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2	0.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3	0.22
情景三：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51.71	28,436.88	28,43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41.89	29,636.08	29,63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2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	0.22	0.24	0.23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损益) (元)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游戏主业，主要投资于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和实现效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冬琼夫妇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